

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兼職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使無正式主計人員編制之機關學校,能順利推展會計工作,特訂定本原則供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)主計人員遵循。</p>	<p>一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使無正式主計人員編制之機關學校,能順利推展會計工作,特訂定本原則供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)主計人員遵循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<p>二、需派正式主計人員兼任之機關學校如下: (一)機關:幼兒園、動物園、體育場、香山戶政事務所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及選委會。 (二)學校:港南國小、朝山國小、茄苳國小、大湖國小、南隘國小、華德福實驗學校。 (三)新設立之機關學校未置主計人員者。</p>	<p>二、需派正式主計人員兼任之機關學校如下: (一)機關:幼兒園、動物園、體育場、香山戶政事務所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及選委會。 (二)學校:港南國小、朝山國小、茄苳國小、大湖國小、南隘國小、華德福實驗學校及關埔(暫名)國小。 (三)新設立之機關學校未置主計人員者。</p>	<p>關埔國小因班級數增加原指派人員兼任改為設置專任主計人員,爰刪除。</p>
<p>三、需協調各派一位主計人員兼任之會計室如下: (一)行政機關:警察局、稅務局、環保局、文化局、地政事務所、東區戶政事務所及北區戶政事務所。 (二)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高中)及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國中):建功高中、成德高中、香山高中、建華國中、育賢國中、光華國中、培英國中、光武國中、三民國中、南華國中、內湖國中、富禮國中、虎林國中、竹光國中及新科國中。 (三)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國小)60班以下:西門國小、北門國小、新竹國小、竹蓮國小、載熙國小、香山國小、南寮國小、大庄國小、虎林國小、內湖國小、頂埔國小、水源國小</p>	<p>三、需協調各派一位主計人員兼任之會計室如下: (一)行政機關:警察局、稅務局、環保局、文化局、地政事務所、東區戶政事務所及北區戶政事務所。 (二)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高中)及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國中):建功高中、成德高中、香山高中、建華國中、育賢國中、光華國中、培英國中、光武國中、三民國中、南華國中、內湖國中、富禮國中、虎林國中、竹光國中及新科國中。 (三)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國小)60班以下:西門國小、北門國小、新竹國小、竹蓮國小、載熙國小、香山國小、關東國小、南寮國小、大庄國小、虎林國小、內湖國小、頂埔國小</p>	<p>一、關東國小108學年度班級數已逾60班,依現行規定免予派兼爰刪除。 二、關埔國小108學年度班級數60班以下,依現行規定需兼任,爰增列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陽光國小、舊社國小、科園國小、高峰國小、青草湖國小及關埔國小。 (四)其他有意願兼任者。	水源國小、陽光國小、舊社國小、科園國小、高峰國小及青草湖國小。 (四)其他有意願兼任者。	
四、兼任期間訂為2年，期滿得連任1次。如有特殊情形無法繼續兼任，得陳報本處檢討。	四、兼任期間訂為2年，期滿得連任1次。如有特殊情形無法繼續兼任，得陳報本處檢討。	未修正
五、視兼職績效，每年從優敘獎，並列入年終考績及優先升遷參考；對於無法配年合兼任者將列入年終考績檢討。	五、視兼職績效，每年從優敘獎，並列入年終考績及優先升遷參考；對於無法配年合兼任者將列入年終考績檢討。	未修正
六、如以身體健康等因素為由不願兼任者，得調任非主管職務。	六、如以身體健康等因素為由不願兼任者，得調任非主管職務。	未修正
七、本處得視需要召開兼職工作檢討會。	七、本處得視需要召開兼職工作檢討會。	未修正
八、本處人事承辦人員，應於年終考績會議提報當年度兼任人員兼職情形，供考績委員參考，並列冊登記。	八、本處人事承辦人員，應於年終考績會議提報當年度兼任人員兼職情形，供考績委員參考，並列冊登記。	未修正
九、輪派順序如附表。	九、輪派順序如附表。	※配合兼職原則修正輪派表(請詳附表)。
十、本原則得視實際需要提甄審會修訂之，處長核定後實施。	十、本原則得視實際需要提甄審會修訂之，處長核定後實施。	未修正